

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地方說明會案件紀錄表

案 由	「大安溪大安一號堤防至下游麻必浩野溪匯流口段佈設防災性保護設施之地方說明會」計畫說明		
日 期	112 年 06 月 27 日上午 10 時 00 分	地點	麻必浩市集
案 件 來 源	112 年 6 月 13 日水三工字第 11201032200 號開會通知單		
緣 由	泰安鄉公所建議保護大安溪麻必浩部落安全，前次會勘(112/3/7)要求本局研議大安一號堤防至下游麻必浩野溪匯流口布設預防性保護措施，並召開地方說明會，聽取地方意見。		
實地情形(概述)	目前該處公告治理計畫無堤防布置計畫，公告治理範圍線臨水側土地有部分灘地作農業使用，主流河道有偏流冲刷情形。		
會勘單位及人員	立法委員孔文吉國會辦公室：主任楊金次 立法委員高金素梅國會辦公室：(未派員) 苗栗縣泰安鄉代表會：賴哲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中分局：曾寶樂 苗栗縣泰安鄉公所：李美娟、黃詠心、鍾慧慈 泰安鄉象鼻村辦公處：江淑媛、楊惠福 第三河川局：鍾翼戎、張崇信、張峻昇、陳俊杰		
與會單位 會勘意見	- 立法委員孔文吉國會辦公室：請河川局協助地方先行佈設預防性保護設施，保護麻必浩部落安全；麻必浩野溪冲刷至大安溪匯流口處常淤積土石，請與水土保持局協調界面施工，減少野溪淤積。 - 象鼻村長：建議蛇籠保護工往河道方向調整，增加保護原有使用土地，進場施作實際位置時請河川局邀集里長及地方會同瞭解位置。 - 水土保持局臺中分局：本分局定於 112 年 7 月函請泰安鄉公所及村民等地方代表現地會勘，依麻必浩野溪土石淤積及災害現況，再行討論清疏或治理之溪段及工法。 - 第三河川局： 大安溪麻必浩部落自左岸大安一號堤防至下游麻必浩野溪匯流口，目前治理計畫並無佈設堤防設施，初步研擬工程先針對下游段主流偏靠冲刷流失嚴重河段進行造灘培厚，由原有主流河道往右岸山壁方向調整，減緩直接冲刷，後續俟經費情形依順應地形施作蛇籠保護工，現場作業時將連絡地方代表現勘瞭解位置。		
結 論	- 本局將分期作業，初步研擬工程先針對下游段主流偏靠冲刷流失嚴重河段進行河道整理調整流心造灘培厚，減緩直接冲刷，後續俟經費情形依順應地形施作蛇籠保護工。 - 本渠段預防性保護措施及工法尚符合地方需求。 - 麻必浩野溪冲刷至大安溪匯流口，常淤積土石，由水土保持局邀集相關單位現勘清淤整治，必要時由河川局協助。		